

97年5月23日起，結婚須有書面並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，

### 再由雙方向戶政機關登記

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的法定形式要件，已在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，且將在97年5月23日正式施行，屆時婚姻關係有效與否即須依照新法規定。但因新法不溯及既往，所以在97年5月22日以前結婚的人，仍要依照舊法規定來決定婚姻是否有效。為使讀者們能有全面性的瞭解，藉此乃就結婚要件新舊法規定的不同略作介紹。

首先，結婚的法定形式要件是規定在民法第982條，新法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可見新法已改採「登記婚」原則。此與現行「兩願離婚」（又稱協議離婚）必須以書面為之（即簽立一般所稱的「離婚協議書」），且有2人以上證人的簽名，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的規定一樣。因此，新法施行後，新郎、新娘雖然辦桌請客並在結婚證書上簽名，且縱然有兩人以上的證人同時簽名，但如果雙方沒有一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那麼婚姻關係仍然尚未成立生效。

其次，依照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不溯及既往的規定，親屬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，原則上並不適用修正後的規定，所以在新法施行前結婚的人，仍要按照舊法規定來判斷婚姻是否有效成立，因此舊法規定也有加以介紹的必要。而舊法同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結婚，應有公開儀式及2人以上之證人」，可見我國對於結婚要件原採所謂「儀式婚」原則，也就是說，舊法時代一定要有公開的儀式以及兩人以上證人的結婚方式，才是法律上所承認合法成立的婚姻。所謂「公開儀式」，是指新郎、新娘所舉行的結婚儀式，必須要為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，而且知道新郎、新娘是要進行結婚的意思，如在一般的餐廳、飯店內舉辦婚禮酒席，或在住家附近擺設露天喜宴請客等。至於「2人以上之證人」的意思，則是要有兩位具有行為能力的人（原則上為20歲以上者）在場，並親眼看見結婚情形而可證明的人就可以了，並不一定要通常所稱的「證婚人」（此在新法施行後亦是如此）。當然，雙方如到法院辦理公證結婚，則必定符合前述婚姻的成立要件（至於新法施行後雖仍可公證結婚，但未登記前還是不生結婚效力）。

又在舊法時代，唯有具備前述兩項要件，當事人的結婚才能在法律上認為有效成立。否則，當事人如只在家中宴請幾位親朋好友，而無法讓不特定人共見共聞，則縱然有結婚意思，其婚姻關係在法律上仍然不能認為有效成立。至於舊法時代的「結婚登記」只是戶籍管理上的行政事項，並非如新法所規定的結婚要件之一，所以結婚時已具備前述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的證人等要件，當事人即使未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亦不影響婚姻的成立與生效。

至於舊法同條第2項雖另有：「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，推定其已結婚。」的規定，但其意是指當事人如依戶籍法規定，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則在法律上可「推定」該當事人已經結婚。而「推定」是一個法律術語，意思是說

法律上依照登記的事實，先認定當事人確已結婚，但若有人可提出該辦理結婚登記的當事人，實際上並沒有前面所說的舉行「公開儀式」，或當場沒有「2人以上之證人」等情形，便可推翻法律上先前認定的結婚效力，而可訴請法院確認該婚姻關係不成立。因此，在舊法時代想要在法律上取得有效婚姻關係的人，光是向戶籍機關登記是不夠的，事實上仍應依照前述方式來舉行結婚儀式才有保障。

綜上說明可知，新舊法關於結婚形式要件的規定，顯然有很大的不同，97年5月23日起如欲取得合法的婚姻關係，便要依照一開始所說的方式去辦理結婚登記，如此才能確保婚姻的效力，千萬不能只有辦桌請客就算了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